

天津昭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易景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日期：2026 年 2 月 10 日

# 天津昭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易景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法律意见书

[2026]昭元【YJ】非诉字第 01 号

致：易景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昭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易景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逸凡律师、李鑫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宜进行律师见证。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易景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内容、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会决议及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已经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签署保证和承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我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见证意见：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易景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预先将召开股东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如期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杨罡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签名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出席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参会人员包括：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8,775,051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30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出的议案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二）经见证，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见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本所律师与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



股东、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签名，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及会议记录人签名。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会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 （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8,775,0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8,775,0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3、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8,775,0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

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本次股东会中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昭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易景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天津昭元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逸凡

李逸凡

经办律师： 李鑫

李鑫

2026 年 2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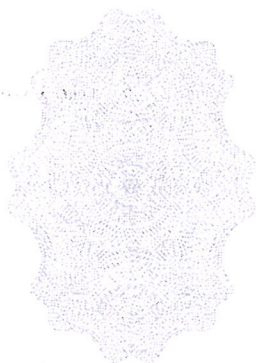
157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200007833044056

天津昭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天津昭元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与南丰路 交口东南侧清新大厦-1-1101
负 责 人	张炳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开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津司律管发[2005]192号
批准日期	2005年12月14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谢公省, 徐国颖, 赵国胜, 崔鸿, 许哲, 包海慧, 白军, 王旭明, 安伟霞, 庞明星, 张炳文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高新区华苑产业园 华道22号5号楼普天大厦西塔1502、1606	2024年6月7日
	天津市滨海新区高新区华苑产业园 22号5号楼西塔16层1601室	2024年6月29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响	2021年7月20日
刘群、谈政	2022年1月17日
崔强	2022年1月17日
郭瀚	2022年10月1日
夏立杰	2022年2月2日
李逸凡	2023年2月3日
黄雅璇	2023年6月7日
钱雨慧、王婷、宋战鏢、匡新	2025年5月8日
郭翔	2025年5月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70156

执业机构 天津昭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201910154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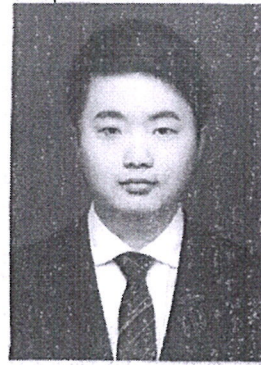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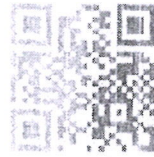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150602095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01日



持证人 李逸凡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0684199605160016

感谢归还, 酬谢  
13752722992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滨海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下次考核2026年4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天津昭元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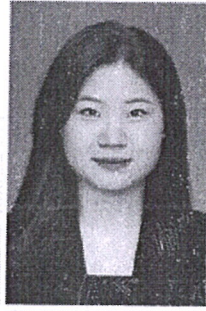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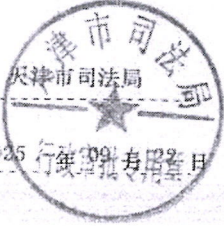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20251197747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31202250592

发证机关 天津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9 月 09 日



持证人 李鑫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202251998120852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合格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下次考核 2025-12-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